岳华环评[2023]1号

**关于****湖南科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喷涂1500万件**

**智能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科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湖南科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喷涂1500万件智能汽车内饰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科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5120万租赁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封工业园华容科技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A5栋 3、4 层空置厂房新建年喷涂1500万件智能汽车内饰项目。厂房单层建筑面积1444m2，总建筑面积2888m2，其中3层作为仓库及办公使用，4层为生产车间，布设2条环保喷涂线（1#环保喷涂线主要为水性漆、油性漆喷涂，2#环保喷涂线仅针对UV面漆喷涂）、上件房、下件房、烘烤箱、包装间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科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喷涂1500万件智能汽车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管理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水帘式喷漆房内产生的喷淋废水经循环水净化系统过滤掉漆渣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华容县工业园三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1中一级 B 标准后外排至华洪运河。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渗工作，避免由于防渗层破损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厂区的废气收集及车间通风，密闭操作、强化车间管理及日常监管，最大限度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TVOCs、二甲苯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无组织监测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漆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1#环保喷涂线及车间东侧烘箱产生的漆雾、TVOCS、二甲苯经密闭收集后进入编号TA001“气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2#环保喷漆线产生的漆雾、TVOCS经密闭收集后进入编号TA00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TVOCs、二甲苯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排放浓度限值；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设备、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漆渣、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及废无尘布等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暂存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厂区内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6、总量控制指标：VOCs≤2.15t/a。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8日